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告 王惠雅

被告 陳威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2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葉喬鈞

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